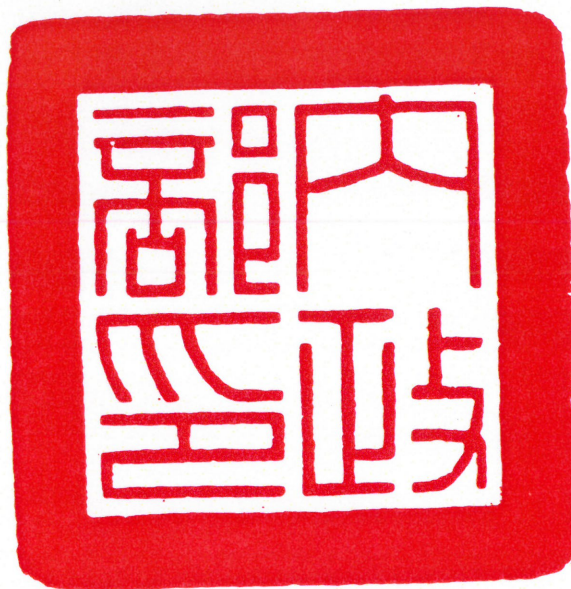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081060432號



修正「替代役役男保險實施辦法」為「替代役役男保險及醫療
實施辦法」，並修正第十一條之一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二
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替代役役男保險及醫療實施辦法」第十一條之一、
第十二條、第十二條之一

部長徐國勇